南县劳动监察局

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3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2

南县劳动监察局

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3号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有关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组建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对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一)项目绩效内容

以十九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市劳动监察局下达的劳动监察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完善部门监管制度体系，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加大案件的处罚（处理）、黑名单惩戒力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从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上下功夫，结合监察工作与实际，抓好监察工作管理，促进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做出新的贡献。县财政设立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将本级预算安排用于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200000元经费纳入本次评价对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开展根治欠薪、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颁布实施宣传活动；举办根治欠薪专题培训班，企业薪酬调查培训班，向公安移送恶意欠薪犯罪案件，并联合开展追逃等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南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南县经济发展作为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劳动监察局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评价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的管理，为以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文件中附表2《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实施部门实施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中下旬前往南县劳动监察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劳动监察局、县财政相关主管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

1.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通过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所涉所有项目，并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执法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再根据执法经费的支出情况，形成最终的绩效结论。

# 三、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专项资金的报告，县级预算安排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是整合拨付，未与其他项目资金分开拨入。劳动监察局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和2020年11月3日收到县财政拨付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300000元，其中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2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根据《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基础数据表》（附件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实际支出207939元，执行率为104%。超支7939元，该超支部分由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其他专项弥补。

##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0年南县劳动监察工作计划，经现场评价，劳动监察局完成了对137家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检查；完成了284家用人单位和10878人劳动用工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以各种形式开展了《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并在2020年度县直部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中得分5分，未扣分，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具体详见“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部分。

# 四、绩效评价结论

# 通过实施项目现场检查评价，基本掌握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的实施情况，了解了涉及的经费使用明细，经汇总、计算、分析，2020年劳动监察执法经费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进度符合计划；资金使用欠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待完善，实施部门通过实施项目，达到预定绩效目标。根据《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经评定， 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 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评价得分1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16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实际支出金额超出预算安排金额。

#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开展了劳动用工清理整顿和专项检查工作

联合市监部门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了县属企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检查, 对137家用人单位进行了检查，并形成了137份劳动用工备案手册，超过年初设定的检查用人单位不少于120家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了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指导企业建立职工名册，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二）推动了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化建设**

联合总工会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举办了管理人员劳动法律知识培训班，推动了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落实了信息采集工作，做好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台账及电子信息更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湖南省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共采集用人单位284家，劳动用工10878人，2020年分别新增117家和6375人。使得南县非公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组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94%以上，对未建立工会的小企业，签订了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三）完善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贴标语、电子屏投放、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宣传。同时通过召开成员单位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题会议，设立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台账，推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大欠薪案件办理力度，加大违规施工的处罚力度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南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建设领域零拖欠目标。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明确**

劳动监察局制定了《2020年南县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未对取得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也未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导致专项核算时对支出的范围有不同的理解。

**(二)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现象**

# 根据劳动监察局专项使用情况表，发现存在44749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况，占项目实际支出的22%。挤占挪用资金为采购的空调18000元和电脑26749元。根据县财政提供的2020年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劳动监察局有资产配置支出10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该44749元应为办公设备购置专项。

**(三)存在支出手续不完善现象**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采购固定资产无验收的现象。如：2020年12月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购买了18000元空调和26749元电脑，网上下载的验收单未见验收人和验收单位签字，也无其他验收记录。

#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建议县劳动监察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政策，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量化绩效目标，规定资金的主管部门、使用范围，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报销手续、会计核算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规范，提高专项核算的准确性。

**(二)规范资金使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是建议各级部门应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调研工作，细化专项资金预算。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时间安排、资金总量等要严格控制，避免虚列项目或多要资金等现象。二是建议加大处罚力度，引入领导问责制，强化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的管理意识，提高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的自觉性。三是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和采用财政支付资金时，要明确专项款的支出科目以及审核支出用途，杜绝用款单位“钻空子”、打“擦边球”。

**(三)完善支出制度，加强财务审核**

建议完善各类支出的明细规定，规范相关的支出行为，同时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确保报销入账的票据及其附件切实证明所报业务支出的真实、可信，对于附件不齐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 八、报告附表

附件1：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